关于促进农民增收 培育“百万收入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发展的指示，进一步落实2021、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苏办发﹝2022﹞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提升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为根本，以示范创建典型引领为抓手，以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障，按照“发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介一批”的思路，促进常熟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百万收入家庭农场”培育计划，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千村美居”建设，突出对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培育，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一）规范开展名录管理。健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加快名录系统填报进度，把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确保应纳尽纳、应录尽录、尽快录入。维护、用好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基础依据。鼓励引导家庭农场进行注册登记，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建立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与农业农村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二）加强电子记账管理。健全完善家庭农场生产、经营、销售、财务等管理制度，提高“家庭农场随手记APP”实际使用率，确保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使用电子记账全覆盖，全面提升家庭农场日常经营管理。开展家庭农场运行监测，掌握全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三）建立辅导员指导制度。推行家庭农场辅导员制度，从农经条线筛选部分熟悉政策的农经、农技人员，作为家庭农场的专职或兼职辅导员，为家庭农场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家庭农场辅导员遵循“引导不强迫、支持不包办、服务不干预”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每个镇（街道）落实专兼职辅导员1-2名。同时，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面向社会招募优秀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人员作为中心兼职辅导员。面向社会招募优秀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人员作为家庭农场兼职辅导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聘任家庭农场辅导员培训，提高服务指导能力水平。

二、加强示范典型引领

（四）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培育，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省、苏州市、常熟市示范家庭农场“三级”联创。

（五）培育“百万收入家庭农场”。制定《常熟市“百万收入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家庭农场上年度经营收入100万元以上，优先在粮食种植、提供粮食生产过程中社会化服务等多种经营的家庭农场中评定，每年评定一批“百万收入家庭农场”，原则上粮食类占比不少于70%，其他的在蔬菜、林果、养殖和综合种养等多种经营的家庭农场中产生，并在“常熟市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中予以表彰和奖励。

（六）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名录，树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效益良好、竞争力强的家庭农场，宣传推介一批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和“百万家庭农场主”，全面引领带动家庭农场高质高效发展。

（七）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家庭农场拓展功能业态，创新发展观光采摘农场、康养度假农场、创意休闲农场等新型农场，实现传统农业与现代旅游、服务业有机结合、融合发展，提高家庭农场单位土地的产出效益，以“近镇、近城、近区”为原则，在乡村建设重点片区规划打造一批有一定知名度的观光采摘、康养度假、创意休闲等“网红”新型农场。支持发展“互联网+”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微信公众号、抖音企业号、直播带货等销售新模式。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八）立足“三稳”促发展。坚持家庭经营、以农为主的基本定位，引导家庭农场聚焦一个产业进行专业化生产，倡导“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以镇（街道）为单位，综合考虑本地资源条件、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坚持“稳定经营面积、稳定经营时间、稳定土地资源”的“三稳”原则，逐步引导家庭农场通过[土地流转](https://www.tuliu.com" \t "_blank)从事适度规模经营，取得最佳规模效益。**“一稳”**：稳定生产经营面积。从事单一产业的，粮食种植面积为300亩以上，蔬菜园艺作物种植、水产养殖面积为30亩以上；从事多种产业的，主要产业规模下限达到上述标准的70%；从事其他类型的特色农业产业的，年产值不低于 50 万元且土地经营面积不少于20 亩。“**二稳”：**稳定经营时间。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防范租地纷争与风险，稳定土地流转关系，鼓励土地经营权向规模型家庭农场流转，并适当延长流转期限，流转期限一般为3-5年。“**三稳”：**稳定土地资源。家庭农场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凭流转合同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发放《农村土地经营权他项权利书》证书。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每年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主要支持常熟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基础设施、购置农产品初（精深）加工设备和农机具、线上线下营销、开展社会化服务和建设仓储、烘干以及保鲜（冷藏）库、冷链运输等项目建设（重点向粮食类家庭农场倾斜），支持鼓励家庭农场开展“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创建。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全部纳入“苏农贷”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享受减免税收政策。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家庭农场发展好的片区，优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吨粮田”、良种基地打造；优先实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升。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优先支持“百万收入家庭农场”开展自建或与村集体、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共建、共享集中育供秧、仓储、烘干保鲜、田头市场、农机库棚、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

（十一）鼓励开展社会化服务。以共同富裕为、新技术应用示范为导向，鼓励家庭农场在[种植](https://www.tuliu.com/news/list-c163" \t "_blank)业使用机插侧深施肥、绿色防控等新技术，在[养殖](https://www.tuliu.com/baike/list-c304" \t "_blank)业使用生态养殖等新技术，开展种养结合生态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鼓励家庭农场开展社会化服务，为农户提供育秧、耕种、防收、烘干、加工等生产性服务，探索家庭农场从事劳务（物业）、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等方面服务。

（十二）落实好用地用电等政策。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防范租地纷争与风险，稳定土地流转关系，鼓励土地经营权向规模型家庭农场流转，在公开发包时，示范家庭农场、“百万收入家庭农场”等给予适当加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家庭农场设施用地，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落实家庭农场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

（十三）鼓励各类人才创办农场。实施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对青年农场主进行重点培养和创业支持。鼓励乡村本土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和回报家乡愿望的外出农民工、优秀农村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人才创办家庭农场。探索对经注册登记从事粮食种植类且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主实行养老保险补贴，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四、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农场党建阵地建设，积极打造“红色家庭农场”特色品牌，依托“红色家庭农场”阵地，使之成为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先进理论、团结动员群众、推动农村发展的“红色前哨”，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党群服务点，建成一批“红色家庭农场”，鼓励其创建优质特色农副产品品牌，纳入“海棠铺子”营销推广体系。强化家庭农场经营者和辅导员培训，不定期在“红色家庭农场”组织举办理论宣讲、专题讲座、学习研讨、工会团建等活动。探索家庭农场联盟建设，鼓励各地组建家庭农场联盟，逐步构建家庭农场联盟体系，发挥其联结家庭农场主在生产、经营、管理、农技、信息、营销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十五）健全组织机制。建立家庭农场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牵头承担综合协调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做好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落实家庭农场设施用地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加大对家庭农场生产产品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的指导；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提供支撑；金融部门负责在金融、信贷等方面提供引导扶持政策；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各镇（街道）把家庭农场发展列为重要议程，具体负责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的日常工作。